

代理／代行未成年人辦理證券交易帳戶同意書

緣立書人（父、母或監護人【註1】）為未成年人_____（下稱：未成年人）之法定代理人，立書人（授權人）_____爰同意並授權立書人（被授權人）_____得單獨代理／代行未成年人於 貴公司開戶、簽訂委託買賣證券／複委託受託契約及辦理有關受託契約所載之股票買賣、辦理交割及其他與 貴公司往來一切必要之行為。

法定代理人上述權利之行使，授權由立書人（被授權人）_____全權負責處理，並於委託買賣、申購有價證券及交割事宜之業務憑證簽章。

立書人聲明並同意就所有因受託契約所生之爭議依法負完全責任，所生之債務與未成年人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此致

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照

未成年人：_____（簽蓋原留印鑑）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立書人（即法定代理人）：_____（親簽）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稱謂：☐父 ☐母 ☐其他_____

立書人（即法定代理人）：_____（親簽）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稱謂：☐父 ☐母 ☐其他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確認結果：☐正確☐無資料(電話照會:時間/分機:_____照會結果：☐同意辦理☐無法連繫)
【註1】未成年人無父母，或父母均不能行使、負擔權利及義務時，立書人欄由監護人簽署。

證照核對/經辦：

未成年人（或代理未成年人）辦理開立證券交易帳戶注意事項

除攜帶印鑑及下列證明文件外，另請提示第二身分證件【註2】（代辦人亦同）辦理。

- (一)未滿7歲之未成年人：一律由法定代理人代辦開戶。
- (二)7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：本人國民身分證(未滿14歲得憑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)，並由法定代理人(父母雙方或監護人)憑國民身分證代辦開戶。父母一方代辦者，須持另一方國民身分證及同意書。
- (三)父母離婚或單一監護者，應檢具已辦妥監護登記之戶籍謄本，始得單獨代理。

【註2】第二身分證件係指健保卡、駕照、護照、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確為本人之證件。